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博士班學生 在校就讀流程 (106-8 會議通過)

107.06.13

No.	重要項目	辦理時間	備 註
1	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	依學校規定	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2	新生名冊報部取得學籍資格	依學校規定	教育部准予核備後取得學籍。
3	修讀課程	依學校規定	1. 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共計 20 學分後，始得申請學科考試；語文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同一科目，畢業學分採計以 1 次為限。 3. 專業科目除簽訂協議之外國校院課程外，以在本系修讀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選修本校他系所或他校各系所博士班開設課程，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修畢後僅予以辦理成績登錄，不計入畢業學分。 4.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請依入學學年度詳閱「本系碩博士班課程科目規劃表」。
4	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學校規定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本系研究生須依「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流程規定，完成必修課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須檢附上述「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	商請指導教授	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完成申請程序並經審查通過；至遲不得逾提出「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前 1 年	◎指導教授之聘任： 1. 教師指導個數：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其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聘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2. 學生之論文題目屬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專攻領域時，應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為宜。 3. 主指導教授之聘任，以具備該論文領域法學專業之教師為限。指導教授以具有「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如為「副教授」者，則須有博士學位。 ◎所撰寫之論文題目，應與報考時之專業領域相符。 ◎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領域，送交指導教授選定單後，如欲變更論文題目時，請同學填寫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核備。 ◎變更指導教授最遲應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兩學年（不含休學期間）提出申請，但因指導教授個人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將申請書送系核備，必要時得提送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6	成立考核委員會並擬	第 1 學年結束前，由指	1.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 3 條規定：委員會由 3 至 5 人組成，指導教授

	定研習計劃 95 學年度以前 (含)入學者適用	導教授負責組成研究生 考核委員會(每位研究 生個別成立考核委員 會)	為當然委員。委員以具有 <u>副教授</u> 資格以上並與學生論文有關學科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 校外委員。 2.學生應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結束前，擬定研習計劃，並經指導教授送請考核委員會核可。檢 送考核委員名單時，須同時附上經考核委員 <u>簽名同意</u> 之攻讀博士學位研習計劃書。 3.送核可後如欲變更研習計劃，須再檢送經考核委員 <u>簽名同意</u> 之攻讀博士學位研習計劃書。
7	學科考試	須修畢最低學分(專業 科目 20 學分)後，始得 提出申請，上學期須於 9 月 25 日前，下學期須 於 2 月 25 日前申請。 上學期於 11 月中旬的週 四，下學期於 4 月中旬 的週四舉行考試。	◎ 94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者，學科考試分成下列兩項： 1.法學外文考試：由學生就 <u>英文</u> 、 <u>日文</u> 、 <u>德文</u> 、 <u>法文</u> 4 科中擇一選考。 2.專業科目考試：須為與博士論文相關領域之科目。 ◎ 95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者，學科考試分成下列兩項： 1.入學後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證。 2.專業科目考試：須為與博士論文相關領域之科目。 說明如下： 為強化博士生研究能力之深度與廣度，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於提出論文大綱審 查前，應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證，並僅限英、日、德、法 4 國語文。 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應通過語文鑑定機構成績合格標準，並請檢具語文能力證明 書報核。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之附表。 ◎學科考試之專業科目考試以 1 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如經 2 次考試仍未通過者，自第 3 次考試起，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考試費用。 ◎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94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學科考試。
8	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 書審查申請	學科考試及格後	◎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大綱和研究計畫書」打字本，由研究生考試事務 委員會審查，未通過審查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審查，無間隔期間之限制。 ◎送審本數視申請當學期本系專任教師人數而定，申請資料須於開會前 7 日送達系辦公室。
9	論文初稿評鑑申請	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 審查通過後	1.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論文初稿審查委員推薦書」及「論文初稿」打字本 3 本 申請評鑑。 2.評鑑委員 2 人，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3.經評鑑委員 2 人評定均達「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 請評鑑。 4.重新申請評鑑須距前次申請評鑑至少 1 學期。
10	論文發表評鑑申請 (簡稱： <u>小口試</u>)	論文初稿評鑑通過後	1.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論文發表評鑑委員推薦書」、「博士論文」打字本 5 本 (雙指導者 6 本)及論文初稿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申請論文發表評鑑，申請資料須於開會

			<p>前 7 日送達系辦公室。</p> <p>2.論文發表評鑑委員以聘請 3 位委員為原則，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決議聘任之。考試當天由評鑑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列席人員，不參與評分。</p> <p>3.論文公開展閱至少半個月，論文發表評鑑會為公開之發表會。</p> <p>4.每位評鑑委員評分均達「70 分」以上及雖有三分之一（含）以下之委員評分未達「70 分」，而 3 人評分平均達「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若評鑑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下評分未達「70 分」，而三人評分平均仍未達「70 分」以上，或評鑑委員三分之一（不含）以上評分未達「70 分」則未通過評鑑。</p> <p>5.重新申請發表評鑑須距前次申請發表評鑑至少 1 學期。</p> <p>6.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距論文發表評鑑通過至少須 3 個月後，始可舉行。</p>
11	發表學術文章	提出學位考試前	<p>※92 至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在 TSSCI、SSCI 或具嚴格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 1 篇以上學術文章，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亦同。</p> <p>※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在 TSSCI、SSCI 或具嚴格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 2 篇以上學術文章，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亦同。</p>
12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論文初稿評鑑通過後	<p>※95 學年度以前（含 95 學年度）入學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須經個別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p> <p>※96 學年度起入學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須經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資格考核申請 1 學期 1 次為限，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考核結果通知書需附上「開會紀錄」，通過考核後，其身分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此項申請與「評鑑程序」可同時進行，惟在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必須完成本系評鑑辦法中之各項評鑑。</p>
13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上學期：11 月底前 下學期：5 月底前	<p>1.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及其他評鑑程序完成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2.檢附博士論文考試申請書一式 2 份（填寫虛線以上部份）、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1 份（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 1 份。</p>
14	召開系務會議	上學期：12 月底前 下學期：6 月中旬前	召開會議審核學生提出之論文考試推薦委員
15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上學期： 排定考試日期前 1 個月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1.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擔任口試委員。論文考試委員校內教師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或至少 1 名，及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但如本系無相關領域師資時，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不受限制。

		下學期： 排定考試日期前 1 個月起至 7 月 31 日止。	2.考試委員人選必須符合規定，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待會議核定後，通知申請考試同學至系辦領回考試申請書，聯絡並確定考試委員及考試日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之。 3.至遲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前 1 個月，將考試申請書（虛線以下部分）填寫完畢後送交系辦公室，並告知助教考試日期，以便預借考試場地；同時送交論文口試本，填寫考試成績表（含中英文論文題目）、評分單，領取考試委員聘函及考試注意事項。
16	考試委員發聘	排定考試日期前 4 週	申請考試同學應於排定考試日期前 30 天送聘函及口試本予考試委員，倘不及作業者，至遲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期 20 天前送達考試委員。
17	博士學位考試	依商定考試日期	1.請申請考試同學於考試前一日再次提醒考試委員。 2.學位考試必須公開並有專人詳實記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至少 5 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 70 分時，即以不及格論。 3.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滿者得重考 1 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8	辦理離校手續	考試通過後	1.考試通過後，依考試委員之要求修改論文。 2.論文格式（含封面、書背、中英文摘要等）校方有規定固定格式，可上註冊組網站查詢。請注意本系正確名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名錯誤不能離校。 3.論文已修改完畢並經考試委員確認後，將論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並通知助教上網查核。 4.至系辦公室繳交該學年度與本系簽訂學術交換或機關贈閱之論文數量、填寫離校問卷、清潔並歸還研究室。 5.至比較法資料中心繳交論文平裝本 1 冊、精裝本 1 冊後辦理離校手續。 6.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期刊室。 7.財產歸還（向學校借書、借畢業服...等，請一律歸還）。
19	取得學位	離校手續辦妥後	各科修業成績已到達，且各項離校手續皆完成者，請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備註：以上各項程序使用表格、封面格式，可至系網頁資料下載區下載。